

海德堡要理問答 Heidelberg Catechism

導言:

1563 年制訂的『海德堡要理問答』，是十六世紀最著名的要理問答。其開宗明義的第一問答：「你生與死唯一的安慰是什麼？ 就是我無論是生是死，我的身體靈魂，不屬於我自己，乃是屬於我信實的救主耶穌基督……」，立刻使讀者的心火熱起來。『海德堡問答』出版之後沒有多久，就獲得布靈格（蘇黎世的改教領袖）的讚賞，稱之為「有史以來最佳的要理問答」。

『海德堡問答』隨即被翻譯成拉丁文，荷蘭文，法文，希臘文，匈牙利文。今日所有的歐洲語言都有譯本，並且有多種亞洲與非洲語言的譯文。學者公認其為最溫和且最具大公性的抗羅宗信條，也是大眾最喜愛的要理問答之一。

1. 歷史背景

『海德堡問答』的寫作目的，由其全名『要理問答---Palatinate 選侯區的教會與學校實行的基督徒教訓』顯示：是針對當時當地特殊的需要。Palatinate 是德國境內（十六世紀時屬於神聖羅馬帝國）的重要選侯區，海德堡是其首府。此選侯區於 1546 年歸向宗教改革信仰（路德宗）。

1559 年，腓德列三世繼承為選侯，為人敬虔，被大家稱為「敬虔者腓德列」。他視察其領土全境的教會，評估他子民的屬靈光景，結果大為失望，因為青少年不敬畏神，也不知曉聖經；教師與牧師使用不同的要理問答教材，有些教師使用的教材不當，又教導不純正的教義。他結論說：如果要在境內落實宗教改革信仰，則必須從教育兒童青少年開始，全體會眾一同學習；我們需要簡單明瞭的統一教材，作為教師言教與身教的指南。所以必須編定「要理問答」。

腓德列認為此「要理問答」必須根據聖經教導福音，避免使用「路德宗，慈運理宗，或加爾文宗」的標籤。當時在德國被承認合法的抗羅宗，只有路德宗（1530 年，奧斯堡信條）。在腓德列之前的海德堡選侯，不是狹窄的路德宗，乃是採開放政策，歡迎墨蘭頓，布靈格，加爾文的跟隨者來到境內。腓德列本人更是傾向改革宗信仰。他想制訂的要理問答，是總結聖經要義的抗羅宗信仰，改革宗與路德宗都可以接受的共識。

腓德列於 1562 年指派一群海德堡的教會牧者與大學神學教授，組成委員會。其中有兩位要角，Zacharias Ursinus (1543-83) 是主要起草者，Caspar Olevianus (1536-87) 是協助者。Ursinus 是神學教授，靈命謙和，曾在威登堡作

過墨蘭頓的學生，又到蘇黎世與日內瓦學習。Olivianus 是教授與教堂牧師，講道滿有熱誠感力，善於表達。委員會參考許多早期改革宗與路德宗要理問答，取其精華。在腓德列親自支持與監督之下，不到一年，完成了此「要理問答」，送交海德堡總會會議審核通過。

2.內容大綱

『海德堡問答』共有 129 問答，每一問答都列出聖經根據；後來編成 52 段落，作為每主日講道之內容，牧師可在一整年教導完全部問答。所以，此問答就以「主日」作為分段標記。『海德堡問答』與改教時期其他問答相似之處，在於組織內容包含三要素：「使徒信經」，「十誡」，「主禱文」。它之所以出類拔萃，在於以確信基督徒「是生是死，總是主的人」得著安慰，作為貫穿整本問答的脈絡（第 1 問答）。而且一問一答，使用「你，我」人稱代名詞，直接又親切，根據聖經經文對心說話，具有教牧實踐意義，帶給信徒寶貴極大的安慰。

第 2 問答立刻說明：我們或生或死，為要享受此安慰，則必須知道三件事 Triple Knowledge：（1）我的罪惡愁苦有多大；（2）我是如何得到拯救；（3）我如何過向神感恩的生活。因此，「苦況，拯救，感恩」就是『海德堡問答』的三大分段。

I. 問答 3-11 我知道我的苦況，經由律法（3-5）

II. 問答 12-85 我知道我如何得拯救，經由福音：「使徒信經」的表白（19-58）；我確信我已得拯救，經由聖禮（65-85）

III. 問答 86-129 我知道如何向神獻上感恩，經由「十誡」的遵行（92-115）與「主禱文」的生活（116-129）

總之，『海德堡問答』三大分段，乃是根據『羅馬書』的大綱：

I. 人的罪惡與苦況 羅馬書 1 – 3.20

II. 在基督裡蒙救贖 羅馬書 3.21 – 11.36

III. 向神獻上真實感恩 羅馬書 12 – 16

『海德堡問答』全文表明了「教義真理」與「敬虔生活」的同源一體，實在是「安慰之書」。全部的問答的確是反映出「改革宗信仰」的精髓，用詞溫和堅定，教導真理毫不妥協。第 80 問答直接指出天主教彌撒的錯謬，因為值此之前，天主教的「天特會議」，嚴厲定罪反對彌撒教義之人。『海德堡問答』認為應當提出相對的回應，以正視聽。

3.結論：

『海德堡問答』自出版後至今，一直是德國改革宗教會的信仰告白，也深受荷蘭改革宗教會信徒喜愛。荷蘭各地教會接二連三認可接納，最後在「多特大會」（1618-1619）時，正式接納『海德堡問答』為「三合一信條」之一，並且規定每主日都要教導傳講之。

由於『海德堡問答』是教牧實踐的靈修與神學指南，所以對於「預定揀選，聖約，特定贖罪，聖徒的堅忍，如何守安息」著墨不多或未深入討論。對照『西敏大小要理問答』，『海德堡問答』就不如其整全，精確，深入的論述。然而，就『海德堡問答』所要達到的目的而言，的確是「改革宗信仰」的實踐指南與靈修上品，真是「安慰與感恩之言」。它顯明了「神學學神」就是「感恩中的靈修」，所以歷代以來，為基督徒（蒙恩的人）在動盪不安的世界中，帶來真正的平安。

海德堡要理問答

*問答 1 問：什麼是你在生死之中唯一的安慰？

答：我無論或生或死，身體靈魂都不屬於我自己，乃是屬於我信實的救主耶穌基督；祂用寶血完全還清了我一切的罪債，並且拯救我脫離惡者一切的權勢；祂也保守我，所以若非天父許可，我的頭髮一根也不會掉落；是的，萬事都必須互相效力使我得救，因此，祂也藉著聖靈使我有永生的確據，使我從今以後甘心樂意為祂而活。

*問答 2 問：為了使你享受此安慰，生死皆有喜樂，有多少事情是你必須知道的呢？

答：三件事：第一，我的罪惡與愁苦是如此的大；第二，如何才能使我從一切罪惡與愁苦中得釋放；第三，我當如何為這麼大的救恩，向上帝表達我的感恩。

*問答 3 問：你從何處得知你的愁苦？

答：從上帝的律法。

*問答 4 問：上帝的律法對我們的要求為何？

答：主基督在馬太福音 22 章 37-40 節，簡明教導我們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意，盡性，盡力愛主你的上帝，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；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*問答 5 問：你能完全地遵守這一切的誡命嗎？

答：不可能；因為我的本性是傾向憎恨上帝與我的鄰舍。

*問答 6 問：當上帝創造人時，人就是如此邪惡與悖逆嗎？

答：絕不是；上帝創造人時，人原是良善的，並且是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的，就是真理，仁義，聖潔；使得人能正確認識創造主上帝，全心全意愛祂，與祂同在活在永遠的福樂中，以頌讚榮耀祂。

*問答 7 問：人的敗壞本性是從何而來？

答：是從我們始祖亞當夏娃在樂園中墮落悖逆而來的；因此 我們的本性變成如此敗壞，以致我們都是在罪裡懷胎，在罪中所生。

*問答 8 問：然而我們是否如此敗壞，以致我們全然不能行任何良善，傾向一切邪惡呢？

答：的確如此；除非我們被上帝的靈重生。

*問答 9 問：上帝在祂的律法中要求人去作不能作到的事，這是不是對人不公平呢？

答：絕不是；上帝創造人時，人原是能夠遵行律法；但是人 經惡者試探，自甘悖逆，就剝奪了自己與一切後裔，這些能行律 法的恩賜。

*問答 10 問：上帝會不會讓如此的悖逆背道繼續下去，而不加以刑罰呢？

答：絕不會；祂極為厭惡我們的原本罪性與所犯罪行，必會以今生與永遠的公義審判，來刑罰我們的罪惡，正如祂已經宣告 的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」。

*問答 11 問：難道上帝不也是慈愛的嗎？

答：上帝的確是慈愛的，但是祂也是公義的；因此祂的公義 要求：那干犯至高上帝的尊榮之罪，必須遭到嚴厲的刑罰，即身 體靈魂的永遠刑罰。

*問答 12 問：既然我們因上帝的公義審判，應得今生與永遠的刑罰，那麼我們是否沒有任何救法可藉以逃脫那刑罰，而再次得著祂的恩 寵呢？

答：上帝必要使祂的公義得到滿足；因此我們必須藉著自己或是藉著別人，來 全然滿足祂的公義要求。

*問答 13 問：但是我們自己能不能滿足祂的公義要求？

答：絕不可能；相反的，我們的罪債日日增加。

*問答 14 問：無論在哪裡，能不能找到一受造物，能夠替我們滿足祂的公義要 求？

答：沒有可能；第一，因為上帝不會因人所犯的罪，而刑罰其他受造物；再 者，沒有任何受造物能夠承擔上帝對罪的永遠憤怒，更不可能拯救他人脫離 之。

*問答 15 問：我們必須尋求怎樣的中保與拯救者？

答：必須具有真實與完全公義的人性，更有超越一切受造物的能力，祂就是道 成肉身的真神。

*問答 16 問：這位中保為何必須是真實與完全公義的人？

答：因為上帝公義的要求：中保必須具有真實又無罪的人性，才能為罪人贖 罪；因為有罪的人不能替他人贖罪。

*問答 17 問：這位中保為何也必須是真神？

答：因為這位中保藉著他神性的大能，在他的人性中就能承擔上帝的憤怒；使 得他能為我們取得並恢復公義與生命。

問答 18 問：然而，誰是這位中保，既是真神又是真實且公義的人呢？

答：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上帝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

*問答 19 問：你從那裡知道這事呢？

答：從神聖的福音，就是上帝自己在樂園中所首先啟示的；後來藉著聖族長與眾先知公開傳揚，也就是律法中的獻祭與其他禮儀所預表的；最後由祂的獨生子所實現成就的。

*問答 20 問：全人類經由亞當都滅亡了，那麼是否全人類藉著基督而都得救了？

答：不；只有那些藉著真實信心而被連於在基督裡，並領受祂一切恩福的人，才真正得救。

*問答 21 問：什麼是真實的信心？

答：真實的信心不僅是確實的認知，藉此我們得以持定神在聖經中，向我們所啟示的一切真理。真實的信心也是堅定的確信，這是聖靈藉著福音在我們心中作成的；這福音只因基督的功勞，唯獨恩典，是神將赦罪之恩，永遠的稱義與得救的確據，白白地賜給我們。

*問答 22 問：什麼是基督徒必須相信的？

答：基督徒必須相信的，就是福音中所應許的一切事；即大公教會總結的信條，所教導我們的真理，是不容置疑的基督信仰。

*問答 23 問：這些信條是什麼？

答：這些信條是「我信上帝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；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，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，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，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；我信聖靈；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我信聖徒相通；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，阿們」。

*問答 24 問：這些信條可分為幾部分？

答：可分為三部分：第一，論到聖父上帝，與我們的被造；第二，論到聖子上帝，與我們的救恩；第三，論到聖靈上帝，與我們的成聖。

*問答 25 問：既然上帝是獨一的主，為何是三位格，聖父，聖子，與聖靈呢？

答：因為上帝在聖經中是如此啟示：祂是獨一，真實，永恆的上帝，在其本體中有此三位格的區分。

*問答 26 問：當你說「我信上帝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」，你所相信的為何？

答：我相信：（1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永恆之父，使無變有，創造天地和其中的萬物；祂照自己永恆旨意與護理，托住並治理萬有；（2）因祂兒子基督的緣故，作我的上帝和天父；我完全信靠祂，毫不懷疑祂會供應我身體靈魂一切所需；（3）當我經過流淚的幽谷時，不論祂所允許臨到我的苦難是什麼，都是與我有益的；祂有大能如此作，祂也樂意如此作，因為祂是全能的上帝和信實的天父。

*問答 27 問：「上帝的護理」是指什麼？

答：是指上帝的權能。祂無處不展現以大能的手，托住天地和一切受造物；並且治理萬物，所以花草樹木、雨雪乾旱、豐年飢荒、日用飲食、健康疾病、財富貧窮等萬事萬物，並非憑著偶然機運發生，乃是藉著天父的手掌管運行。

*問答 28 問：認識「上帝創造萬有，並且藉祂的護理繼續托住萬有」，這對我們有何益處？

答：這使我們在逆境中忍耐，在順境中感恩；在未來，我們對信實的父神懷著美好的信心，確信沒有任何受造物能叫我們與祂的愛隔絕，因為一切受造物都在祂手中掌管，若非祂的旨意許可，它們是無能為力的。

*問答 29 問：為何稱上帝兒子之名為耶穌，就是救主呢？

答：因為祂拯救我們，將我們從一切罪惡中解救出來；並且我們無法從其他任何人尋得救恩，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。

*問答 30 問：那些想從聖徒，自己或其他方面，來為自己尋得救恩與福樂的，是真正相信主耶穌是唯一救主的人嗎？

答：他們不是真正相信；雖然他們所說的是誇耶穌為主，但是所行的卻否認祂是唯一的救主；其實他們不相信耶穌是完全的救主，否則，凡是真心相信接受這位救主的人，必然在祂裡面得著 救恩所需的一切。

*問答 31 問：祂的名為何稱為基督，就是受膏者呢？

答：因為祂被聖父所立，被聖靈所膏，祂是我們至高的先知與教師，祂將上帝救贖我們的奧秘旨意與計畫，完全地啟示給我們；祂是我們唯一的大祭司，將祂的身體一次獻上，救贖了我們，並且為我們在天父面前不斷的代禱；祂是我們永恆的大君王，祂以祂的聖道與聖靈管理我們，護衛並保守我們在祂為我們所得的救 恩中。

*問答 32 問：你為何被稱為「基督徒」呢？

答：因我藉著信，成為基督的肢體，與祂的受膏有分；因此我可以頌讚祂的聖名，我將自己作為感恩的活祭獻給祂；在今生以 自由且善良的心，與罪惡和魔鬼爭戰，在未來與祂一同作王，掌管萬有直到永遠。

*問答 33 問：既然我們也都是上帝的兒女，為何基督被稱為上帝的「獨生子」呢？

答：因為唯有基督原本就是 上帝的永恆聖子；而我們是上帝因基督的緣故，藉著恩典收納我們，成為上帝的兒女。

*問答 34 問：你為何稱基督為「我們的主」？

答：因為祂脫去了我們一切的罪，救贖我們的身體與靈魂，不是憑著金銀，乃是憑著祂的寶血；祂已拯救我們脫離魔鬼一切的權勢，使我們成為祂自己的產業。

*問答 35 問：「祂因著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」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：是指上帝永恆的聖子，是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的真神；藉著聖靈的感孕，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親自取了有血肉之體真實的人性，成為大衛真正的後裔，在凡事上與祂的弟兄相同，只是沒有犯罪。

*問答 36 問：基督聖潔的感孕與降生，使你得著什麼益處？

答：祂是我們的中保，以祂的無罪與完全聖潔，在神面前遮蓋了我的罪；我原是在罪惡中受孕出生的。

*問答 37 問：「主耶穌基督受難」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：「主耶穌基督受難」是指當祂在世期間，特別在最後階段，祂的身體與靈魂，都承擔了神因人類犯罪所帶來的震怒。「祂受難」的目的，是為要藉著受難成為獨一的贖罪祭，以救贖我們的身體靈魂，脫離永遠刑罰，並為我們得到上帝的義，恩典，與永生。

*問答 38 問：為何祂在審判官「彼拉多手下」受難呢？

答：祂雖然是完全無罪，卻在世上的審判官手下被定罪，為要釋放我們這些，原本伏在上帝嚴厲審判下的人。

*問答 39 問：「祂被釘在十架上」受死，而不是以其他方式，這是否有特別意義？

答：是有特別意義。因為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是遭到上帝的咒詛；藉著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使我確信祂親身擔當了我應該受的咒詛。

*問答 40 問：為何基督必須降卑自己，以致於死？

答：因為按著上帝的真理與公義，除了上帝的兒子受死之外，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贖我們的罪。

*問答 41 問：為何基督要被埋葬？

答：藉此證實基督確實是死了。

*問答 42 問：既然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，為何我們也必須死呢？

答：我們的死，不是為了贖我們的罪，乃是表明向罪惡死，進入永生。

*問答 43 問：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與受死，使我們還得到什麼恩福？

答：藉著祂的大能，我們的舊人與祂一同被釘十架，受死，埋葬；以致肉體的邪情私慾不能繼續在我們身上作王，使我們能將自己獻給基督，作為感恩的祭。

*問答 44 問：為何「使徒信經」說到基督「降在陰間」？

答：是因我主耶穌基督忍受一切苦難，特別是十字架上無可言喻的痛苦，祂是為我受死，替我親嚐了陰間與地獄般的慘痛；為了拯救我，使我脫離應得的地獄苦刑。因此，當我遭受極大的試探時，我有確信並可完全得著安慰。

*問答 45 問：基督的復活，使我們得到何等的恩福？

答：第一，基督藉著從死裡復活，得勝死亡；因祂的死而復活，為我們得著稱義，使我們與祂的義有分。第二，我們藉著祂復活的大能，也從死裡復活得著新生命。第三，基督的復活，確實保證了我們將來蒙福的復活。

*問答 46 問：我們如何理解「基督的升天」？

答：這是指祂的門徒親眼見到，基督從地上被接到天上；為了我們仍留在那裡，直等到祂再來，審判活人死人。

*問答 47 問：基督豈不是應許，要與我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嗎？

答：基督是真人，又是真神：就祂的人性而言，祂已經不在地上；然而以祂的神性，尊榮，恩典，和聖靈來說，祂從未離開我們。

*問答 48 問：可是，如果祂的人性並非隨處與祂的神性同在，不就是基督的神人二性可以分開的嗎？

答：絕對不是。因為神性是無所不在毫不受限，所以神性必不受其人性所限；然而毫無疑問的，神性是在祂人性中，並且神人二性在位格上聯合，直到永遠。

*問答 49 問：「基督的升天」帶給我們什麼恩福？

答：第一，祂是我們的中保，在天父面前，替我們代求；第二，祂是我們的元首，我們是祂的身體，祂會來接我們到天上，確保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，必定會在天上；第三，祂差遣聖靈，作我們的憑據；藉著聖靈的大能，我們「求天上的事，並不思念地上的事，因為在那裡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」。

*問答 50 問：為何接著說「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」？

答：因為基督升天的目的，是要在天上彰顯他是教會的元首，並且聖父藉著祂統管萬有。

*問答 51 問：我們的元首基督，得著這樣的榮耀，為我們成就甚麼恩福？

答：首先，基督藉著祂的聖靈，從天上賜下屬靈的恩賜，澆灌在我們裡面；然後，以祂的大能護衛保守我們，抵禦一切仇敵的攻擊。

*問答 52 問：基督「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」，帶給你甚麼安慰？

答：這使我在一切痛苦逼迫中，能挺身昂首注目仰望主基督，懷著確信等候祂的降臨來施行審判；因為祂已經代替我受審在上帝的審判台前，並且除去了所有對我的咒詛。祂來審判，要將祂與我們的一切仇敵定罪且丟入永遠刑罰中，卻要將我以及祂所有選民，召聚到祂那裡，進入天上的喜樂與榮耀中。

*問答 53 問：「我信聖靈」，我所信的是什麼呢？

答：第一，我相信聖靈與聖父聖子同一本體，是永恆的真神；第二，祂是父神賜給我的保惠師，使我藉著真實的信心，得著基督與祂所有的恩福；並安慰我，與我同住直到永遠。

*問答 54 問：「我信聖而公之教會」，我所信的是什麼呢？

答：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，是：（1）神的兒子，自世界起始到終了，藉著聖靈與聖道，為祂自己從萬民中，選召、護衛、保守一群屬祂的子民，在真道上合一，將永生賜給他們；（2）我是，也永遠都是，屬於此教會的永活肢體。

*問答 55 問：「我信聖徒相通」，我所信的是什麼呢？

答：我信聖徒相通，是：（1）所有每位信徒皆是基督的肢體，與祂有分，同享祂一切的豐盛與恩賜；（2）每位信徒都必須知道自已的責任：為了其他肢體的益處與救恩，要隨時準備好並且喜樂地運用祂的恩賜。

*問答 56 問：「我信罪得赦免」，我所信的是什麼呢？

答：我信罪得赦免，是：（1）感謝神，因為基督的獻祭贖罪，不再記念我的罪惡，也不再記念我的罪性，此罪性是我一生必須奮鬥抵抗的；（2）神開恩賜給我，「基督的義」，使得我永遠不再被定罪。

*問答 57 問：「身體復活」帶給你什麼安慰？

答：「身體復活」帶給我的安慰，是：（1）在今生結束後，我的靈魂立刻被接到元首基督那裡；（2）不但如此，因著基督的大能我的身體也將復活，與我的靈魂重新聯合，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。

*問答 58 問：「永生」帶給你什麼安慰？

答：「永生」帶給我的安慰是：我心中已經開始體會到永恆的喜樂，所以在今生結束後，我將得著十全十美的福樂，即「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——在那裡讚美上帝，直到永遠。

*問答 59 問：你相信「使徒信經」的信仰告白，現在對你有何益處？

答：這使我在神的面前，因在基督裡得稱為義，並且成為後嗣承受永生。

*問答 60 問：你是如何在上帝面前成為義人？

答：唯有藉著真心相信耶穌基督，我才能稱義。從前我是罪人，被良心控告，犯了嚴重的罪，違背也未遵守上帝一切的誠命，並且仍然傾向惡。但是，上帝因祂全然的恩典（不是因我有任何功勞），將基督完美的贖罪，公義，聖潔賜給我，歸算在我身上。結果是：好像我從未犯過任何罪（其實都是基督為我承擔了），好像我是全然順服的（其實都是基督為我所作的）。我唯有藉著心裡相信，來得這一切的恩福。

*問答 61 問：為何你是唯獨藉著信心稱義呢？

答：唯獨藉著信心稱義，並非是因為我的信心，而配得上帝的接納。這乃是因唯有基督的贖罪、公義、聖潔，使我在上帝面前稱義。我唯有藉著信心，基督的義才能成為我的義。

*問答 62 問：為何我們的善行，一點也不能作為我們在神面前稱義的原因？

答：因為在神面前能算為義的，必須是絕對完美與完全符合神的律法。然而，即使我們在今生所作的最佳行為，也都是為罪所污染，都是虧缺不全的。

*問答 63 問：難道我們的善行沒有任何一點功德，好使神在今生與來世賞賜我們嗎？

答：神的賞賜並非由於功德，乃是出於恩典。

*問答 64 問：如此的教義，豈不是會讓人們懈怠與不敬虔嗎？

答：絕不會，因為那些藉著真信心與基督連結，在祂裡面的人，不可能不因感恩而結出善行的果實來。

*問答 65 問：我們既然是唯獨藉著信心而有分於基督，並且有分於祂一切的恩福，那麼，此信心是從何而來？

答：此信心是從聖靈而來，祂藉著聖道福音的傳講，賜給我們信心在我們心中運行；又藉著聖禮的實施來印證堅固此信心。

*問答 66 問：何謂「聖禮」？

答：「聖禮」是上帝所設立的；是聖潔有形記號的印證，要藉著這些聖禮，為更豐盛的媒介，向我們宣告並印證福音的應許：就是出於上帝白白的恩典，藉著基督一次的獻祭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賜給我們赦罪與永生。

*問答 67 問：聖道與聖禮的設立，都是為要引導我們的信心，注目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獻的祭，這乃是我們得救唯一的根據。這樣說是對的嗎？

答：的確是對的。因為聖靈藉福音教導我們，以聖禮向我們保證：我們所得的全備救恩，都是確立在「基督十字架上一次的獻祭」。

*問答 68 問：基督在新約中，設立了多少聖禮？

答：基督在新約中，設立了兩個聖禮就是：聖洗與聖餐。

*問答 69 問：「聖洗禮」如何向你表徵與印證「你有分於基督在十架上一次的獻祭」？

答：基督設立「聖洗禮」，以外在水洗，加上應許：我被祂的寶血與聖靈所洗淨，洗去我靈魂的罪污，就是洗去我一切的罪惡；就像通常藉著外在的水，洗去我身體污穢一樣的確實。

*問答 70 問：何謂「被基督的寶血與聖靈洗淨」？

答：被基督的寶血與聖靈洗淨，是因基督在十架為我們流血獻祭，祂的寶血使我們得蒙上帝的恩典，罪得赦免；也藉著聖靈的更新，並且聖潔成為基督的身體，以致使我們可以愈來愈向罪死，過聖潔無瑕疵的生活。

*問答 71 問：基督從何向我們保證「我們被祂的寶血與聖靈所洗，正如我們被洗禮的水所洗一樣的確實」？

答：基督設立洗禮時，說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」（太 28：19）；並且祂說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」（可 16：16）。聖經重述此應許，稱「洗禮」為「重生的洗」與「罪得洗淨」（多 3：5；徒 22：16）。

*問答 72 問：外在的水能洗罪嗎？

答：不能，因為只有耶穌基督的寶血與聖靈，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惡。

*問答 73 問：為何聖靈稱「洗禮」為「重生的洗」與「罪得潔淨」？

答：上帝如此說的重大原因是：要藉此教導我們：（1）我們身體的污穢，是藉著水洗去，同樣特別是藉此神聖的憑據與記號，向我們保證我們的罪是被基督的寶血與聖靈洗淨；（2）我們得到屬靈上的潔淨，除去罪惡，與我們外在被水洗淨，是一樣的真實。

*問答 74 問：嬰兒也應當受洗嗎？

答：是的，因為嬰兒與成人一樣，都是在上帝的教會與聖約中的子民；也因為上帝藉著基督的寶血，所賜給他們的應許不僅只給成人，即「從罪中得釋放的救贖」與「賜信心的聖靈」，所以嬰兒也必須藉著「洗禮」聖約的記號，被接納進入基督的教會，如此將非信徒的子女分別出來；正如舊約中嬰兒施行「割禮」，所以在新約中給嬰兒施行「洗禮」。

*問答 75 問：聖餐是如何向你表明所印證的：就是你領受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
一次獻祭，以及祂一切的恩福呢？

答：基督已經吩咐我和所有信徒，為了記念祂，要吃這擘開的餅與喝這杯；並且祂加上的應許是：（1）在十字架上，祂的身體為我擘開獻上，祂的寶血為我流出，就如我親眼看見主的餅為我擘開，主的杯傳遞給我一樣確實；（2）祂親自以祂被釘的身體與所流的寶血，餵養保育我的靈魂直到永生，就如我從傳道人手中所領受的，我的口所親嚐到主的餅與杯一樣確實；這餅與杯，正是基督的身體與寶血的確實記號。

*問答 76 問：何謂「吃基督被釘的身體，喝祂所流的寶血」？

答：領受基督的身體與寶血，這不僅是指（1）我們以信靠的心領受基督的一切苦難與死亡，且藉此得著赦罪與永生；並且更是指（2）我們藉著既住在基督裡，也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變成愈來愈連結於基督的神聖身體；以致於雖然基督在天，我們在地，我們確是祂骨中的骨肉中的肉，我們藉著這一位聖靈而活，也受祂的掌管，正如同一身體的眾肢體，是藉著同一靈魂的掌管行事。

*問答 77 問：基督在何處應許說「祂必會以祂的身體寶血，餵養保育信徒，正如他們吃這被擘開的餅與喝這杯一樣真實」？

答：是在設立聖餐之時，聖經這樣記著說：「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就擘開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』；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』。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，就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（林前 11：23-26）聖保羅重申這個應許，說：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（林前 10：16-17）

*問答 78 問：這餅和葡萄汁是否成了真實基督的身體與寶血」？

答：不是；正如洗禮中的水，沒有變成基督的寶血，也不能洗淨罪惡一樣，只是作為神聖的記號與保證；所以照樣，聖餐中的餅並沒有變成基督真實的身體。然而，按照聖禮的本質與屬性，這餅被稱為是基督耶穌的身體。

*問答 79 問：為何基督稱這餅為「祂的身體」，稱這杯為「祂的血」或「祂的血所立的新約」，保羅也說「同領基督的身體與血」呢？

答：基督如此說的重要原因是：（1）不僅是藉此教導我們：正如餅與葡萄汁養育今世的生命，照樣，祂被釘的身體與所流的寶血，是養育我們靈魂的真靈糧，直到永生；（2）更重要的是，當我們為了要記念祂，親嚐這些神聖的表記時，主藉著這些有形記號與保證，使我們確信：（一）藉著聖靈的運行，我們真正同領祂真實的身體與寶血；（二）祂的一切苦難與順服，為我們作成贖罪的果效，成就在我們身上，成為我們所有。

*問答 80 問：主的晚餐與天主教的彌撒，有何差異？

答：主的晚餐向我們作見證：（1）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作成，且是獨一無二的獻祭，我們一切的罪已經完全得著赦免；（2）藉著聖靈，我們與基督連結，進入祂裡面；按照基督的人性而言，祂現今不在地上乃是在天上，在天父上帝的右邊，在那裡接受我們的敬拜。但是，彌撒教導說：（1）不論活人死人，若非祭司仍為他們每日獻上基督為祭，就都未因藉著基督的一次受難得到赦罪；（2）基督的身體實質臨在於餅與葡萄汁的形式內，因此基督應該在餅與葡萄汁中，受人的敬拜。追根究底，彌撒完全否認了耶穌基督一次的獻祭與受苦，所以彌撒是可咒詛的偶像崇拜。

*問答 81 問：主的晚餐是為誰設立的？

答：主的晚餐的設立，是為那些「真正為他們的罪厭惡自己，並且相信自己的罪，已經因基督的緣故得蒙赦免」的人；他們也相信「自己仍存的軟弱，已經被基督的受苦與受死所護庇。這些人也渴望信心更堅強，生活愈更新。但是假冒偽善和未誠心歸向上帝之人，是吃喝自己招致審判的罪。

*問答 82 問：那些信仰與生活言行不一，顯出他們是不信與不敬虔之人，是否被容許領受此聖餐？

答：絕對不可；因為如此行，是玷污上帝的聖約，祂的怒氣要向全會眾發作。因此，基督教會身負重責，必須根據基督與祂使徒的定規，以天國鑰匙的權柄，拒絕這樣的人，直到他們顯出真正悔改的生活。

*問答 83 問：天國的鑰匙是什麼？

答：天國的鑰匙是：（1）聖福音的傳講，（2）教會的勸誡或從基督教會被開除。天國是藉這二者，向信徒開啟，向不信的人關閉。

*問答 84 問：天國如何藉著「聖福音的傳講」來開啟或關閉？

答：「福音的傳講」是按照基督的命令，向個人與全體信徒宣講與公開的見證：「無論何時，他們以真實的信心領受福音的應許，上帝就會因基督的功勞，真正赦免他們一切的罪」。相反的，「福音的傳講」向不信之人與不真誠悔改者，宣講與見證：「他們若不悔改歸正，上帝的震怒與永遠刑罰繼續在他們身上」。上帝的審判，在今生與來世，都是根據此福音的見證。

*問答 85 問：天國如何藉著「教會的勸誡」來關閉或開啟？

答：「教會的勸誡」是按照基督的命令，禁止下列人士領受聖禮：（1）不合基督信仰的教義與生活，徒具基督徒之名的人，（2）經過主內弟兄的多次勸誡，仍不肯悔改棄絕錯謬邪惡生活方式的人，（3）被人舉報給教會，經教會指派的同工處理與勸誡，仍藐視不理者。這些人經由教會的懲戒，被逐出基督教會，被神逐出基督的國度。當他們答應並顯示真誠的悔改歸正時，即可再次被接納為基督與其教會的肢體。

*問答 86 問：我們是藉著基督，唯獨恩典，從悲慘中被拯救出來，完全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功德。既然如此，為何我們還是必須行善呢？

答：因為基督已經以祂的寶血救贖我們，以祂的聖靈重生我們，這是按照祂的形像作成的。因此，我們在一生中，都要因神所賜的恩福，向神獻上感恩，並

且要讚美祂。再者，我們每一人因信心所結的果子，也可以獲得信心的確據，並且藉著我們敬虔的善行，可以為基督的緣故贏得鄰舍歸向祂。

*問答 87 問：那些繼續活在邪惡與忘恩，不肯回轉歸向神的人，他們能得救嗎？

答：絕對不能，因為聖經宣告：無論是淫亂的，拜偶像的，姦淫的，偷竊的，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罵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*問答 88 問：真正的悔改歸正，即人轉向神，包括哪些部分？

答：包括兩部分：治死舊人，與復甦新人。

*問答 89 問：何謂「治死舊人」？

答：「治死舊人」是：我們內心痛悔自己犯罪得罪了神，並且越來越恨惡這些罪，更遠離它們。

*問答 90 問：何謂「復甦新人」？

答：「復甦新人」是：我們內心靠基督以神為樂，並且喜愛在一切善事上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
*問答 91 問：何謂「善事」？

答：真正的「善事」，唯獨是指：那些出自真信心、根據神的律法、為了神的榮耀，所行出來的事；並非按照我們自己的意見，或人們的標準所行的事。

*問答 92 問：上帝的律法是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「出埃及記」二十章 1-17 節，吩咐這一切的話，說…。

*問答 93 問：「十誡」這些誡命是如何分類的？

答：這些誡命可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教導我們對上帝應該有的心態；第二部分教導我們對鄰舍應該盡的責任。

*問答 94 問：上帝在第一誡命中，吩咐我作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一誡命中吩咐：（1）因為我喜愛靈魂的救恩，所以我應該避免與逃避一切偶像崇拜，巫術，占卜，迷信，求告聖徒或其他受造物；（2）我應該正確的認識獨一的真神，單單信靠祂，以全然謙卑忍耐的心來順從祂，單單仰望祂來得著一切益處，並且全心來愛祂，敬畏祂，榮耀祂。因此，我寧願離棄一切受造物，也不願稍微違背祂的旨意。

*問答 95 問：「偶像崇拜」是甚麼？

答：偶像崇拜是指：不敬拜聖經中所啟示的獨一真神，或者在祂之外，以人為方法設計發明的事物，作為我們信靠的對象。

*問答 96 問：上帝在第二誡命中，吩咐我們作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二誡命中吩咐：我們絕不可製作任何形像來代表上帝；我們只能按照祂在聖經中所吩咐的，不可用任何人為方式來敬拜祂。

*問答 97 問：我們不可製作任何圖像嗎？

答：我們既不能也不可，用有形可見的方式來代表上帝。雖然受造物是可以看見圖像來代表，但是上帝禁止我們製作或使用受造物的圖像，來敬拜它們或藉著它們來事奉上帝。

*問答 98 問：在教會中供信徒使用的書籍，是否容許使用圖像呢？

答：不可以；因為我們絕不可自以為比上帝還聰明。祂不准我們用啞吧圖像來求教，乃是要我們活潑傳講祂的聖道，來教導祂的子民。

*問答 99 問：上帝在第三誡命中，吩咐我們作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三誡命中吩咐：我們絕不可藉著咒詛或偽證，也不可藉著不必須的起誓，褻瀆或妄稱上帝的聖名；我們也不可因靜默或縱容，而在別人所犯這些可怕的罪上有分。簡單的說：我們必須以敬畏尊崇的心，來稱上帝的聖名，以致我們可以正確的認信與敬拜祂，使祂在我們的一切言行上，都得著榮耀。

*問答 100 問：以起誓或咒詛來褻瀆上帝的聖名，是重大邪惡，以致祂的怒氣發作在犯此罪的人身上。祂的怒氣是否也臨到那些沒有攔阻禁止此罪行的人？

答：當然是；因為再也沒有比褻瀆上帝的聖名，更嚴重或更招惹祂的罪了。所以，祂已經吩咐犯此罪的人必被治死。

*問答 101 問：我們是否可用敬虔的態度，奉上帝的聖名起誓？

答：可以。當政府官員如此要求他的百姓，或其他場合要求我們必須如此行，以維護信實與真理；而我們的目的是為要榮耀上帝，與維護鄰舍的權益。這樣的起誓是根據上帝的道，所以舊約與新約的聖徒，都是如此正確的使用起誓。

*問答 102 問：我們是否可指著聖徒或其他受造物起誓？

答：不可以。因為合法的起誓，是求告那唯一鑒察人心肺腑的上帝；求告祂來為真理作見證，並且如果我起假誓，祂必處罰我。沒有任何受造物配得如此的榮耀。

*問答 103 問：上帝在第四誡命中，吩咐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四誡命中吩咐：（1）教會必須持續傳講福音與教導事工，使人得享救恩中的安息；（2）特別在主日（安息之日）應積極參與教會，學習神的話，領受聖禮，在聚會中求告主名，奉獻並施捨；（3）在我一生中，不再行惡，求主藉聖靈在我裡面作工，使我在今生就開始享受永遠的安息。

*問答 104 問：上帝在第五誡命中，吩咐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五誡命中吩咐：（1）我對父母親與所有尊長，表示全然尊敬，愛戴，忠誠；（2）我應當順從他們良好的教訓與督責；（3）並且我當以忍耐的心，寬容他們的軟弱與缺點，因為上帝喜悅藉著他們的手，來管教我。

*問答 105 問：上帝在第六誡命中，吩咐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六誡命中吩咐：（1）我不可在思想言語或舉止行為上，親自或藉他人，來詆毀傷害或殺害我的鄰舍；反要棄絕一切報復之心；（2）我不可傷害自己，或蓄意將自己陷於危險中；（3）因此，政府官員有配劍的權柄，以禁止殺人。

*問答 106 問：上帝在第六誡命中，是否只是吩咐「不可殺人」？

答：上帝在第六誡命中吩咐「不可殺人」，是教導我們：（1）祂憎惡殺人的意念，即嫉妒，仇視，怨恨，報復之心；（2）祂將這一切心中的仇恨，也視為殺人。

*問答 107 問：我們只要禁止在意念上殺人，這就夠了嗎？

答：不夠；因為當上帝禁止我們嫉妒，仇視，怨恨時，祂也命令我們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：（1）向他人顯示忍耐，和平，溫柔，憐憫，與一切恩慈；（2）盡我們所能，來保護他人免受傷害；（3）甚至愛我們的仇敵。

*問答 108 問：上帝在第七誡命中，吩咐我們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七誡命中吩咐「不可姦淫」，是教導我們：（1）一切不貞潔，皆為上帝所咒詛；（2）因此我們必須從心裡憎惡淫亂，（3）並且，不論單身或已婚者，都過著貞潔自守的生活，看重婚姻的聖潔。

*問答 109 問：上帝在此誡命中，是否只是禁止姦淫與類似的大罪？

答：既然我們的身體靈魂，都是聖靈的殿，所以祂的旨意是要我們保守身體靈魂都純淨聖潔。因此祂禁止一切不貞潔的行為，姿態，言語，思想，慾望，以及任何引誘人淫念淫行的事物。

*問答 110 問：上帝在第八誡命中，吩咐我們什麼？

答：上帝在第八誡命中吩咐「不可偷盜」，是教導我們：（1）上帝所禁止的，不僅是執政掌權者所判刑的偷盜罪行；（2）上帝也視我們所行的，藉以一切詭計騙取鄰舍財物者，皆定為偷竊；凡是以威逼利誘的方法，例如詭詐的天平，假貨，偽幣，高利貸，或任何祂所禁止的方式，來得到對方的財物，都是偷盜。（3）同樣的，對於上帝所賜的一切恩賜，若是存貪婪之心或浪費濫用，也是偷盜。

*問答 111 問：上帝在第八誡命中，要求你什麼？

答：在第八誡命「不可偷盜」中，上帝要求：（1）我在每件事上，盡己所能為鄰舍的利益著想；（2）我要鄰舍怎樣待我，我也要怎樣待我的鄰舍；（3）我要忠心服事，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
*問答 112 問：在第九誡命中，上帝要求什麼？

答：在第九誡命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中，上帝要求：（1）我不可作假見證反對任何人，不可扭曲別人的話，不可在人背後造謠毀謗，不可輕率論斷人，也不可在不知實情時隨夥指控他人；（2）我要遠避一切的謊言與欺騙，這些正是惡者的技倆，否則，上帝的震怒必臨到我身上；（3）我在法庭或任何場合，都要愛真理，以正直的心坦承說出實情；並且盡己所能，護衛與促進鄰舍的名譽。

*問答 113 問：第十誡命要求我們什麼？

答：第十誡命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，僕婢，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」，要求我們：（1）心中一點也不可有，任何違背上帝誡命的思想或傾向；（2）每時每刻，都要全心全意，喜愛一切的義並恨惡一切的罪惡。

*問答 114 問：悔改歸正的人，能不能完全的遵行「十誡」呢？

答：不能；即使是最聖潔的人，也僅是在今生開始學習遵行這些誡命。但是他們仍然以真誠的心，活在上帝面前，全心學習遵行所有的誡命，並非只想遵行某些誡命。

*問答 115 問：既然在今生無人能完全遵行「十誡」，那麼為何上帝吩咐這些誡命，要我們嚴格遵行呢？

答：第一，為要使我們在一生中學習，越來越認識我們自己的罪性，也就越來越真誠尋求認罪悔改得赦免，信靠基督過稱義的生活。第二，為要使我們常常竭力向上帝禱告，得著聖靈的恩典，越來越被更新，恢復上帝的形像，直到今生結束後，就達到完全成聖的目標。

*問答 116 問：為何基督徒必須禱告？

答：（1）因為上帝要求我們過感恩的生活，在禱告中感恩是最主要的本分；（2）因為上帝只將祂的恩典與聖靈，賜給那些出自內心嘆息，不斷地向祂祈求，並且向祂獻上感恩的人。

*問答 117 問：禱告蒙上帝悅納並垂聽，有哪些必要條件？

答：（1）我們只誠心向獨一的真神呼求；祂在祂的話（聖經）中已經啟示祂自己，使我們知道一切有關祂要我們懇求祂的；（2）我們要真正徹底認清自己的需要與愁苦，以致我們謙卑俯服在祂神聖威榮面前；（3）我們要確信：雖然我們不配，但是祂必因我們主基督的緣故，吹應我們的禱告，正如祂在祂的話中所應許我們的。

*問答 118 問：上帝吩咐我們向祂禱告什麼？

答：我們禱告，向祂祈求身體靈魂一切所需，也正是我們的主基督，在祂親自教導我們的禱告「主禱文」裡所包含的。

*問答 119 問：「主禱文」的內容是什麼？

答：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，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；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，因為國度，權柄，榮耀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

*問答 120 問：為何基督吩咐我們在「主禱文」中，稱上帝為「我們的父」？

答：因為祂是我們禱告的根基；此即表明：上帝藉著基督，成為我們的父，為了我們在禱告的開始，從我們裡面喚醒那兒女的心，對上帝敬畏信靠之心，所以我們以真實的信心向祂祈求，祂一定垂聽。世上的父母不會拒絕我們所求的正當事物，何況我們的天父，祂當然更不會拒絕我們合祂旨意的祈求。

*問答 121 問：為何基督吩咐我們在「主禱文」中，稱上帝為我們「在天上的父」？

答：因為要叫我們不可以屬地看法，來思想屬天父神的聖潔威嚴；並且叫我們全心仰望和信靠祂的全能，為我們身體靈魂的一切所需來祈求。

*問答 122 問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一個祈求是什麼？

答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一個祈求是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」，這就是：（1）求祢藉著祢所作的這一切工作，使我們正確地認識祢，尊祢為聖，榮耀祢，讚美祢；祢的作為彰顯祢的大能，智慧，良善，公義，憐憫，真理；（2）求祢使我

們尊祢的名為聖，並且完全應用在我們的生活，思想，言語，行為上。因而使祢的聖名，在我們身上不被褻瀆，反得著榮耀稱讚。

*問答 123 問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二個祈求是什麼？

答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二個祈求「願祢的國降臨」，這就是：（1）求祢藉著祢的聖道與聖靈，治理我們，使我們越來越順服祢；（2）求祢保守與擴張祢的教會；（3）求祢摧毀那惡者的作為，任何高抬自己敵擋祢的勢力，一切想要敵擋祢聖道的邪惡計謀；直到祢的國度最終完全降臨，祢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。

*問答 124 問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三個祈求是什麼？

答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三個祈求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，這就是：（1）求祢叫我們與眾人，都捨棄自己的意思，毫無任何怨言的遵行祢的旨意；因為唯獨祢的旨意才是善良的。（2）求祢使人人因此甘心樂意盡忠職守，在他蒙召的崗位上盡自己的本分，如同天上的使者一樣。

*問答 125 問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四個祈求是什麼？

答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四個祈求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，這就是：求祢樂意供應我們身體的一切需要，使我們藉此認定：（1）唯有祢是一切良善的源頭；（2）若是沒有祢的同在賜福，則無論我們如何勞心勞力，擁有多少祢所賜的物品，都不能使我們得著真正益處；（3）所以，我們不再信靠任何受造之物，乃是唯獨信靠祢。

*問答 126 問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五個祈求是什麼？

答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五個祈求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，這就是：（1）懇求祢因基督的寶血的緣故，赦免我們；不要將我們這些可憐罪人的過犯，歸在我們身上，也不要將仍舊殘留在我們身上的邪惡，算在我們的帳上；（2）當我們願意從心裡全然饒恕鄰舍時，這就顯明祢已經先饒恕了我們；祢的恩典已經在我們裡面，作了那奇妙的善工。

*問答 127 問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六個祈求是什麼？

答：「主禱文」中的第六個祈求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，這是指：（1）既然我們是如此的軟弱，若靠我們自己，則連一刻也站立不住；（2）並且我們的敵人，惡者、世界、老我，是從來不停止攻擊我們的；（3）所以我們懇求主以聖靈的大能，保守與堅固我們；使我們在屬靈爭戰中，不致失敗，乃是靠主剛強抵抗，直到我們得著最後完全的勝利。

*問答 128 問：「主禱文」的結語是什麼？

答：「主禱文」的結語是「因為國度，權柄，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」，這是指：（1）我們向祢一切所求的，皆因祢為我們的君王，是掌權統管萬有者；（2）祢樂意，也更能將一切美善的，賞賜給我們；（3）因此，不是我們的，乃是祢的聖名得著榮耀，直到永遠。

*問答 129 問：「主禱文」結語之後說「阿們」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答：「主禱文」結語之後說「阿們」，是指：以上的禱告，都是確實且必要成就的；因為祂必垂聽我所祈求的，遠勝於我內心所渴望成就的。